

弘仁式

三十止

				和書門
		八	一	
		五	八	
	三	一	八	
	〇	三	八	
	冊	架	函	號類

庫	文	閣	内	
七				和
九				書
函				
一		八	五	
七	三	〇	八	
架	冊	〇	四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584	
冊數	30 (30)		
函號	179	78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弘仁式

卷第三十

奉

出羽按察使日藤原朝日冬嗣等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

天下



農業貯積雜教救濟孤獨

戶口增益夫婦和須名祢聞鄉里親疎相

明治



識者長官歷門訪審明知虛實錄姓名年
記附便使申送官

凡乘車出宮城門者妃已下大臣嫡妻已上
限宮門外四下已下及內侍者聽出入土
門但不得至陳下下乘輦車出入內裏者
妃限曹司夫七人及內親王限溫明後涼
殿後命婦三下限兵衛陳但嬪女御及孫
王大臣嫡妻乘輦限兵衛障

凡諸司官人或率嫡女及馬宿於曹丁忽
有疾病不速出去以於宮中隨事重料
凡朝使到回上門不得迎送各著當色候
待因廣但按壞郡門率騎子弟四人迎送
服色如常
凡因丁一任之內不得所部文閣但聽買
衣食之私物運京者除公廨外不得更加
若有違犯依法科罪

凡諸國路邊植菓樹令往來人得休息若
無水處依便掘井
凡諸國運送頒夫皆以近及遠均通差充
發遣之日及綱典并初給運所先定應差
車馬人夫數并祭所取日預定行程先與
前所國郡相知明為期會
凡陸奧出羽國丁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
遷替料夫馬但延任之輩此限之外也

凡國丁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三十人
馬二十疋六介以下長官并次官夫二十
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人馬八疋主典夫
九人馬六疋史生已下夫四人馬二疋其
海路者水牛之數准陸夫但依犯解任之
輩不給之

凡諸國鎮害氣者於國郡鄉邑每年正月
二申日造坑方深三尺取東流水沙三斛

置坑裡以酒三升灌沙然後以土覆之六

小各踏其上以杵築之谷二七杵咒曰

毒氣消除人無疾病五穀成就熟

國司上下相牒式

牒之云今以牒之至准狀故牒

年月日主典位姓谷牒

守姓名

右守在治部牒入部內今以小若守入
部內牒在治部今以下云檢調物所牒
國衛頭今以山報云國衛頭牒上檢調
物所案等或長官不在者以今准守

檢調物使 牒上國衛頭

某事

牒之云 具錄事狀謹請進止請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介姓

右介人部内膳在治部守

凡太宰貢雜官物船到綠海国濠引令知

伯所

凡太宰貢御贄史不得私持他物以致人

但不得自此擾百姓及羅米買馬或有違

者依法料罪

王月家吏不得到對馬嶋私買真抹等乱

百姓

凡国丁不得驛傳馬但正板大帳集等吏

乘驛馬国丁新向回乘傳馬太宰以管内

諸国向府准此

對馬嶋朝集計帳茲附一使

太宰於兩嶋樹牌具顯著嶋名又泊船處
者水處并去就國行程

太宰貢綿穀船者擇買勝載二百五十石
以上三百石以下不着施進上即令習用
施其用度充正稅
凡監鹽主守以官物私自貸或貸人所貸
人不能傳償及身死者茲徵衛署之人即
衛署亦死後免

患

凡運漕對馬嶋糧者每國作番以次運送
對馬嶋銀者任聽百姓私操
凡百姓被雇刈稻不得率人拾取穗
凡公私運米五斗為依仍以三俵為駄雜
物又准此遠路者斟酌量減之
凡國司等谷不得置資養郡
國丁等就使及請假入京過限未還者錄

召申送若隱不告者事覺之日准狀糾附
凡遣鑄錢丁舊錢路次回差加勇敢從呢
迎送若致亡失者令當回丁填納

凡出納蕃客儲料雜物遺行事史檢行
凡細微事者不得輒松勅旨但中束奉

勅具錄勅狀申送并官旋行之日當言

勅旨

凡王臣家及諸商人船許出入太宰郡內

凡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回馬別克奉夫一
人但長牽此限之外之其枚監別當并人
別克夫三人馬三疋馬匠書生等每三人
充夫一人凡別馬一
凡御所及中宮東宮誓有自餘皆跪拜但
頭高下隨人貴賤
授位任官及別有思命者舞蹈中宮東宮
凡公宴賜酒食親王以下皆到庭中再拜

訖行酒人把空盞授貫首人跪受盞再拜
中宮東宮賜宴准此銖謝座畢就坐後把
巡盞起拜若三个已上在坐者五个以上
堂上拜六个以下堂下拜若四个五个在
坐者判官以上堂上拜主典以下堂下拜
若本了長官在坐者次官堂上拜判官以
下堂下拜但六个長官在坐判官以上堂
上拜次官在坐者判官以上拜如上但次

官六个者判官主典堂上拜判官在坐者
主典堂上拜史生堂下拜

凡諸了公廨限三箇年出奉其本依數返
納仍以利為本出息五年十二月錄定本
教申送於官文曆官長分明付領然後放
還处分法者長官五分次官四分判官三
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或無次官或判官
者唯准見官為差

凡度量權衡者宮私悉用大但測畧量合
湯藥則用小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

今已下四行脫漏不見

國丁丑位朝集入使京者悉可聽但丑畿

內又近江但波等國司者魚非奉朝集亦
可同節會供奉若有致急者丑已上預奏
之後不預又離列任意左右可莫但奏議
已上亦當日有職掌者也已下朽損闕凡九丁計

弘仁式卷三十 畢

應永八年六月下旬



權中 納言藤原朝臣兼宣助筆
權大 納言源朝臣御在判

